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1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劉怡君

連絡電話：(02) 21910189 轉 7205

活化「罪贓返還」機制以實現司法正義 及保障被害人權益

為解決犯罪者雖經訴追而服刑，確於刑後繼續享有犯罪不法所得之不公平現象，及為阻斷不法金流，以達徹底剝奪犯罪不法所得之目的，法務部已陸續完成刑法沒收新制之建制、組織犯罪條例及洗錢防制法之修正，使金流管理清查機制更趨完整，並讓檢察機關得以更有效返還不法犯得。

然許多跨境財產犯罪因使用複雜之洗錢手法，致難以回查犯罪被害人之身分，無法將所查扣之犯罪不法所得予以返還，為解決上開犯罪所得返還困難之處境，澈底落實保障被害人權益及實現司法正義之目標，法務部於沒收扣押等法律制度相繼完備後，於甫通過制定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34條規定，創設不以被害人所屬之國家為返還對象之制度。檢察機關經履行刑事訴訟法相關程序，仍無從確認域外被害人或被害人因故難以來臺領取罪贓情況下，基於互惠原則，在與外國簽訂條約或協定之基礎上，按協商約定之範圍、方式與路徑，將不法罪贓發還該被害人所屬政府，由該政府設法將款項發還被害人。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之被害人，亦準用該條規定。

希望藉由司法互助機制活化罪贓之返還，以終局實現司法正義及兼顧該被害人之權益。